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	0	6,180.73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	30.68	1,510.19
	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	1,399.54	8,804.45
	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	156.19	6,837.68
	宁波劳伦斯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00	416.22	1,269.92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1000	0	0
	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6000	1,157.38	5,513.52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模具	市场价格	1000	0	105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	市场价格	8000	802.14	5,758.41
	上海华翔松新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1500	0	0
	小计			53,000.00	3,962.15	35,979.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12,000	0	8,526.85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	市场价格	75,000	16,022.29	47,869.21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12000	0	942.85
	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8000	633.31	6,356.71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市场价格	12000	1,759.89	7,423.39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800	0	453.57
	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2500	0	2,021.57
	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600	2.32	405.52
	佛吉亚(天津)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650	0	643.56
	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200	0	11.03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7000	957.01	0
	小计			130,750.00	19,374.82	74,654.26
其他关联交易	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格	500	0	28.32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相关	市场价格	1000	172.60	562.47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房屋承租相关	市场价格	4000	853.26	1,045.44
	上海华翔松新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相关	市场价格	100	15.75	60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厂房出租相关	市场价格	1200	130.09	879.26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厂房出租相关	市场价格	1200	208.11	10.95
	小计			8000	1379.81	2586.4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80.73	25,000	17.18%	-75.28%	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10.19	6,000	4.20%	-74.83%	
	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8,804.45	12,000	24.47%	-26.63%	
	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材料	6,837.68	8000	19.00%	-14.53%	
	宁波劳伦斯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69.92	1200	3.53%	5.83%	
	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13.52	8000	15.32%	-31.08%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模具	105	1000	0.29%	-89.50%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	5,758.41	10,000	16.00%	-42.42%	
	佛吉亚(天津)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	0	1,500	0.00%	-100.00%	
	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原材料	0	3,000	0.00%	-100.00%	
	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0	500	0.00%	-100.00%	
	小计		35,979.90	76,200.00	100.00%	-52.7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526.85	20,000	11.42%	-57.37%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7,869.21	60,000	64.12%	-20.22%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942.85	4,000	1.26%	-76.43%	
	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6,356.71	8,000	8.51%	-20.54%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7,423.39	20,000	9.94%	-62.88%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53.57	2,000	0.61%	-77.32%	
	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21.57	3000	2.71%	-32.61%	
	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405.52	600	0.54%	-32.41%	
	佛吉亚(天津)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643.56	3000	0.86%	-78.55%	
	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1.03	400	0.01%	-97.24%	
	小计		74,654.26	121,000	100.00%	-38.30%	
其他关联交易	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8.32	1000	1.09%	-97.17%	
	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代付水电费	1,045.44	2,000	40.42%	-47.73%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	562.47	1,200	21.75%	-53.13%	
	上海华翔松新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60	500	2.32%	-88.00%	
	宁波峰梅及其子公司	厂房租赁及收取水电费	879.26	3000	33.99%	-70.69%	
	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厂房租赁及收取水电费	10.95	300	0.42%	-96.35%	
			2,586.44	8,000	100.00%	-67.6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因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发生额低于预计额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0,521.63 万元,注册地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 甲 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成套设备及配件、发泡缓冲件、胶带的批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峰梅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峰梅总资产为 12,640.72 万元,净资产 12,308.36 万元,营业收入 2,093.54 万元,利润总额 649.5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沈阳峰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沈阳峰梅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宜居路 3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福青先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470 万元,佛吉亚持有 51%的股权,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消声器及其管件系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9,406.13 万元,净资产为 76,260.99 万元,营业收入 477,463.55 万元,利润总额 24,980.5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春佛吉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翔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佛吉亚与本公司长春华翔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长春佛吉亚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福青先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佛吉亚持有 51%的股权,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964.93 万元,净资产为 22,221.77 万元,营业收入 12,256.21 万元,利润总额 2,428.27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佛吉亚是本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成都佛吉亚与本公司长春华翔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成都佛吉亚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佛吉亚(天津)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福青先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佛吉亚持有 51%的股权,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是汽车排放系统和部件的制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442.63 万元,净资产为 5,499.82 万元,营业收入 13,573.73 万元,利润总额 558.8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佛吉亚是本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佛吉亚与本公司长春华翔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天津佛吉亚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原"华众控股")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总股本 10 亿港币,主要持股人为周敏峰。公司是为国内外著名中高档汽车制造商提供塑料车身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主要 OEM 供应商之一。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及精密模具,以及同类产品在豪华游艇等非汽车行业的应用,包括 ABCD 柱、保险杠、前端框架、发动机罩盖等。下属子公司包括华众塑料、成都华众、佛山华众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4,768.94 万元,净资产为 142,995.63 万元,营业收入 192,491.67 万元,利润总额 14,329.90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众车载主要股东周敏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众车载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众车载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六)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150 万欧元,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主营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设计和开发;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153.57 万元,净资产为 22,427.15 万元,营业收入 11,913.05 万元,利润总额 1,734.8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董事长周敏峰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宁波华乐特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华乐特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七)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由赖彩绒、象山华友半岛房地产有限公司、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造的度假休闲酒店,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法定代表人为赖彩绒。主营经营范围:餐饮、住宿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40.13 万元,净资产为-1,186.07 万元,营业收入 660.97 万元,利润总额-114.0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赖彩绒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翔酒店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翔酒店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八)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 116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松梅。主营业务范围电子产品,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958.85 万元,净资产为 17,927.46 万元,营业收入 495.12 万元,利润总额-785.9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拓新电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拓新电子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九)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注册地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杜永春,江铃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宁波华翔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江铃华翔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冲压件、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1,922.80 万元,净资产为 31,172.38 万元,营业收入 106,976.35 万元,利润总额 3,107.46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铃华翔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江铃华翔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6 月,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法定代表人郑才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进出口公司主营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81.00 万元,净资产为 2,955.00 万元,营业收入 43,670.00 万元,利润总额 213.0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董事周辞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进出口公司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一)宁波劳伦斯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注册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工业园,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配件、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65.56 万元,净资产 1,117.93 万元,营业收入 1186.32 万元,利润总额-142.3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董事长周辞美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劳伦斯电子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劳伦斯电子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二)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注册人民币 2,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象山产业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主营业务为电镀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铝制品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3,373.81 万元,净资产 29,380.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063.17 万元,利润总额 5,734.1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董事长周辞美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劳伦斯表面技术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劳伦斯表面技术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三)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注册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机电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1,705.17 万元,净资产 177,553.53 万元,营业收入 36,977.33 万元,利润总额 10,294.3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峰梅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峰梅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四)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注册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弘翔路 8 号 A1 幢 3 层,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6,054.59 万元,净资产 39,874.04 万元,营业收入 56,768.2 万元,利润总额 2,066.4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峰梅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峰梅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五)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注册人民币 2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5001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外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制造和销售。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6,114.11 万元,净资产 22,975.16 万,营业收入 60,400.29 万元,利润总额 2,246.8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关联自然人周敏峰对华众延锋彼欧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众延锋彼欧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华众延锋彼欧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六)长春市华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22 日,注册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净月经济开发区南湖南路与金鑫街交汇(小合台工业区五期),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加工。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317.83 万元,净资产 7,909.26 万,营业收入 27,124.93 万元,利润总额 2,033.9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周敏峰对长春华腾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华腾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长春华腾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七)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汽车开发区捷达大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耀先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634.79 万元,净资产 4,576.72 万,营业收入 9,941.02 万元,利润总额 435.63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汽华翔轻量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翔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一汽华翔轻量化与本公司长春华翔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一汽华翔轻量化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十八)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注册人民币 21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301 号,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11,249.35 万元,净资产 358,500.82 万元,营业收入 480,248.89 万元,净利润 57,988.58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三花控股股东是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三花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浙江三花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原材料、模具、技术服务等,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汽车零部件、模具技术服务等,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其他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餐饮住宿、代收园区管理服务费等,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春佛吉亚、成都佛吉亚、天津佛吉亚、华众延锋彼欧、长春华腾、一汽华翔轻量化、宁波华乐特、华众车载及其子公司、劳伦斯电子、劳伦斯表面技术、南昌江铃华翔、宁波峰梅及其下属子公司、拓新电子、华翔酒店、进出口公司、浙江三花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与长春佛吉亚、成都佛吉亚、天津佛吉亚、华众延锋彼欧、长春华腾、一汽华翔轻量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长春华翔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和提供技术服务,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众车载发生的日常交易是因产品专业优势互补的关系,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资源。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华乐特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材料买卖,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半成品买卖行为,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铃华翔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进行零部件半成品采购、模具产品及汽车零部件销售,经营租赁以协议价进行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酒店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源于公司商务活动发生餐饮住宿费用和租用华翔酒店场地用作为公司培训场地,发生培训相关服务费用(如场地租赁酒店、住宿、餐饮等)费用所致。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作价依据,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与拓新电子之间房屋租赁属日常开销,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峰梅系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为零部件采购和接受服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厂房租赁,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约定协议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劳伦斯电子、劳伦斯表面技术、浙江三花的日常交易主要是采购货物,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以市场价格作为依据,约定协议价格进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宁波华翔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6,2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79.90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74,654.26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2,586.44 万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因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发生额低于预计额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140955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铭扬	陈梦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传真	021-68942260	021-68942260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cn	Stock-dp@nbhx.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制造行业。公司是大众、丰田、戴姆勒、T 车厂、通用、宝马、沃尔沃、捷豹路虎、Stellantis、红旗、上汽乘用车、长城、东风、奇瑞、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国内外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真木、真铝、IMD/INS、氛围灯透光等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充电口盖、隐藏门把手、电动踏板等内外饰件;电池包壳体、冷冲压、热成型、天窗转向柱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CMS 电子后视镜、线路线束保护系统、高压防护塑料组件等电子和新能源产品等,主要配套车型如下表:

传统车企		新能源车企	
品牌	车型	品牌	车型
大众	宝来,速腾,探岳,高尔夫,迈腾,T-ROC,新捷达,新帕萨特,朗逸,途观 L,Lamando,辉昂,途昂	T 车厂	Model-3 ,Model-Y ,Highland
奥迪	Q5, Q3, Q2 ,A7, A6, A4, A3, e-tron A+SUV	ID.	ID6 ,ID4 ,ID3
丰田	RAV4,凯美瑞,卡罗拉,雷凌,汉兰达,亚洲龙,C-SUV,C-HR,雅力士,荣泽	蔚来	ES6 ,ES7, ES8 ,EC6 ,EC7, ET7
红旗	H57 ,HS5 ,HS3 ,H9 ,H7 ,H5 ,L7 ,L5	小鹏	P7i, G3 ,P5
奔驰	E-Class ,C-Class ,A-Class ,GLB, GLC, V-Class ,EQ 系列	理想	ONE ,L9 ,D-SUV
宝马	NK 系 ,5 系 ,3 系 ,2 系 ,1 系 ,X5 ,X3 ,X2 ,X1	比亚迪	仰望 ,E1 ,E2 ,唐 ,宋 PRO ,元 PRO ,汉 ,海洋系列
通用	凯迪拉克 XT4 ,XT5 ,XT6 ,CT4 ,CT5 ,CT6 ,雪佛兰系列 ,别克 GL8 ,Envision	领克/极氪	Lynk 01/02/03/05/09 ,Zeekr 009, Smart 1#
沃尔沃	VOLVO S90 ,S60 ,XC60 ,XC40 , Polestar2 , Polesta3	上汽智己/飞凡	IM LS7 ,R R7, R Marvel R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采用总部和子公司两级分权分级管理的模式。其中总部负责制定采购战略和总体目标、检查、指导、服务、监督各子公司的采购行为;子公司根据总部制定的《采购管理手册》在授权审批后实施具体采购任务,完成总部下达的采购目标。采购行为主要分为市场采购和客户约定采购。市场采购即公司根据对机器设备、基建工程、生产性物料等的产品需求和实际情况,在综合比较质质、信誉、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等因素后,进行供应商选择、招标、价格谈判。符合要求的一家或几家供应商将被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等。客户约定采购即由主机厂指定原材料供货商并负责供货合同条款的谈判,公司只负责执行采购即可。

2、销售模式

公司为 OEM 工厂,即根据主机厂的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首先,主机厂根据新车型开发计划向潜在供应商提出开发竞标邀请和发布询价信息。公司在参与竞标前,对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对本身的研发能力以及产能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发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多轮报价。主机厂经过价格评定并考虑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后,依次通过签订约定意向书、模具开发合同、销售订单合同等确定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

3、生产模式

物流部门根据客户的生产量纲,对接计划或生产部门制定排产计划,同时分析测算现有产能能否按时完成交付,是否需要新增投资(租赁厂房、购买设备、增加人工等)。生产部门按照周和日排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及时调整。质量部门按照产品作业指导书对员工行为和产品质量进行抽检,针对异常问题成立专人小组进行讨论,保证生产产品质量,并在产品完工后根据质量部门和客户要求再进行产品抽检或全检。合格产品将入库并最终由物流部门交付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940,044,673.81	21,795,566,240.52	21,848,897,934.45	4.99%	19,104,714,993.91	19,104,714,99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8,013,172.62	10,856,373,065.17	10,857,493,309.03	2.12%	10,329,500,075.73	10,329,500,075.7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